

证券代码：834040

证券简称：华信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邢小东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

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》，依据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，以及财务部对上半年公司财务的自行核算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